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 1 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尹泽文、陈李彬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尹泽文、陈李彬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对于瀚川智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三会会议文件,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并且制定了一套完备且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制度,不仅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业务环节,还明确了各决策层之间的权限范围,符合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的三会运作较为规范,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资料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瀚川智能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及资产;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了公司账务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6,33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5,603,744.1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0,726,255.8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21ZA0007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针对具体事项,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进一步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相关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16.01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56.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1.18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06.35%。公司聚焦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等业务,持续加强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市场开拓,同时不断迭代升级解决方案,实现了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代表人已经提请公司切实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工作,力争使公司业绩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提请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瀚川智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得到了瀚川智能的全面配合。瀚川智能按照本保荐机构提交的尽职调查清单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相关负责人员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的访谈,并提供了真实准确的信息,同时公司也为本次现场检查人员的实地调查工作提供了各项便利条件。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瀚川智能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有明确的三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能够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签字:尹泽文 陈李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迁新材")及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纳米")与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矿电子")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广新纳米与住矿电子拟通过本次紧密的战略合作,结成长期、全面的产品供求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住矿电子根据对 MLCC 市场的需求预测,约定 2022 年度住矿电子在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产品数量为 375 吨。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存在调整可能,具体订单数量和价格以客户订单为准。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本次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广新纳米与住矿电子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广新纳米与住矿电子拟通过本次紧密的战略合作,结成长期、全面的产品供求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住矿电子根据对 MLCC 市场的需求预测,约定 2022 年度住矿电子在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产品数量为 375 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佐伯典之

注册资本:14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浆料系列产品(各种规格的导体浆料、电阻浆料、玻璃浆料等)。从事各种电子元件的电子浆料、金属粉末、溶剂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涉证涉限及危险化学品等商品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住矿电子控股股东(日本)住友金属矿山股份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2、住矿电子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住矿电子、博迁新材及子公司广新纳米

2、产品:镍粉等产品

3、数量:2022 年度产品采购数量为 375 吨

4、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战略合作协议)

5、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双方应充分尊重、保护彼此的知识产权,不做任何有损彼此知识产权的行为。

(2)合作期间住矿电子不得生产本合同项下合作产品,亦不得在明知或博迁新材及广新纳米通知后系购侵害博迁新材及广新纳米知识产权的相关产品,但住矿电子在签署本协议前已有的特有的制造方法所制造的产品则不在此限。

(3)合作期间,双方应对获悉的相关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应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相关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可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对外披露本协议所涉合作事项。

6、违约责任:合作期间,双方按照约定的数量采购及供应,如双方所在行业市场行情大幅波动导致住矿电子采购量减少,或博迁新材及广新纳米产能难以满足的,双方均不向对方追究责任或索赔。

7、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交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届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住矿电子结成长期、全面的产品供求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存在调整可能,具体订单数量和价格以客户订单为准。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本次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表决董事 13 名。会议由黄家栋董事长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偏好声明》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监管政策和公司战略规划,制定 2022 年度风险偏好声明。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2-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级监管部门对于普惠金融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推动公司普惠金融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制定 2022-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2022 年分支机构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制定 2022 年分支机构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2020-2022 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战略管理办法,结合内外部形势,公司对 2020-2022 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了回顾评估。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制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8 名,实际表决监事 8 名。会议由李九旭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20-2022 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摩托罗拉大厦 A 座 16 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245,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245,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1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网络的形式出席。其中,董事张慧春先生、董事王同春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胡益先生、独立董事张晶先生、独立董事王浩先生以网络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本杨森先生、董事王助贫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网络的形式出席。其中监事贾凤莲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杨向平先生、监事王雅媛女士以网络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同春先生、副总经理陈安娜女士、副总经理崔红梅女士、财务负责人郝娜女士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黎泽华先生以网络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刘正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5,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464,9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 号)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工作,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4,484,86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757,960,657 股增加至 3,232,445,520 股;注册资本由 2,757,960,657.00 元增加至 3,232,445,52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领取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275796.0657 万元

现注册资本:323244.552 万元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叶淑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2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监事叶淑玉女士拟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3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叶淑玉女士暂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淑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00	0.0002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叶淑玉	0	0%	2021/12/15 ~ 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300	0.000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监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叶淑玉女士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叶淑玉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叶淑玉女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叶淑玉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肖相生先生持有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涌科技"或"公司")股份 6,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25%。张奎先生持有云涌科技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5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肖相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17%;张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83%。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执行。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肖相生先生、张奎先生出具的《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肖相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33%;张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17%。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均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相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750,000	11.25%	IPO 前取得:6,750,000 股
张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7.50%	IPO 前取得:4,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肖相生	380,000	0.6333%	2021/11/24 ~ 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70.13 - 83.20	29,349,437.04	6,370,000	10.6167%
张奎	295,000	0.4917%	2021/11/19 ~ 2021/12/21	集中竞价交易	68.80 - 89.30	22,633,462.46	4,205,000	7.00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25.81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9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 73,034.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7,349.0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65,685.8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23,781.09	10,685.84
2	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8,781.09	65,685.8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33900017510658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甲方 3: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3")

(前述"甲方 1"、"甲方 2"、"甲方 3"、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